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0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新能源”）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8.83%股权。

2、为激发金杯新能源管理团队创新发展精神，确保金杯新能源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持有的金杯新能源 901 万股股权（占金杯新能源总股本的 9.01%）转让给自然人杨胜利、柴成斌、林勇、陈俊梯，其中杨胜利受让 500 万股；柴成斌受让 133.67 万股；林勇受让 133.67 万股；陈俊梯受让 133.66 万股。各方确认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公司所持金杯新能源 901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0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杯新能源 69.82%股权，仍为金杯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杨胜利

杨胜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72219820330xxxx，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 106 号。

2、柴成斌

柴成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90219781026xxxx，柴成斌先生现任金杯新能源总经理。

3、林勇

林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12619810521xxxx，林勇先生现任金杯新能源总工程师。

4、陈俊梯

陈俊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22119740121xxxx，陈俊梯先生现任金杯新能源副总经理。

杨胜利、柴成斌、林勇、陈俊梯未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杯新能源9.01%股权。该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JD68R

(3)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101一层

(4) 法定代表人：谭文稠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6)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7) 经营范围：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电

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电池的销售；汽车零配件、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零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汽车租赁；电动车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294.27
净利润	-969.18
总资产	23,396.83
净资产	8,931.35

3、金杯新能源股东湖南博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森能源”）同时将其持有金杯新能源2,117万股股权转让给管理团队方喜玲、王可志、柴成斌、林勇、陈俊梯。本次转让后，管理团队直接持股，博森能源不再持有金杯新能源股权。

4、标的公司本次转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	7,883	78.83%	6,982.00	69.82%
博森能源	2,117	21.17%	——	——
杨胜利	——	——	500	5.00%
方喜玲	——	——	1,001.11	10.01%
王可志	——	——	866.89	8.67%
柴成斌	——	——	216.67	2.17%
林 勇	——	——	216.67	2.17%
陈俊梯	——	——	216.66	2.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胜利、柴成斌、林勇、陈俊梯（以下合计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乙方持有的金杯新能源 901 万股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2.1 标的资产作价：甲、乙双方确认以乙方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乙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01 万元。

2.2 支付方式和时间：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日 5% 的滞纳金。

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金杯新能源 9.01% 的股权，乙方持有金杯新能源 69.82% 的股权。

3、生效及终止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后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杯新能源本次管理团队直接持股，同时加大技术核心人员持股，有助于构建有效激励机制，加快创新发展。管理团队持股可更好地支持金杯新能源全面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